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購回授權
(2) 發行授權
(3) 重新委任董事
(4) 重新委任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及
(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 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 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一 - 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二 - 購回授權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2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 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遠先生

張燕女士

寧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 購回授權
- (2) 發行授權
- (3) 重新委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及
- (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权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說明函件

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253,560,000股及H股股份數為178,656,600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0,712,000股內資股及35,731,320股H股。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增發授權以增發、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六項特別決議案。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張燕女士(「張女士」)及寧波先生(「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張女士及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雷志衛先生(「雷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雷先生為監事。

關於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之決議案

鑑於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公司建議採取積極措施開源節流，提升盈利能力，維持可持續經營及健康財政狀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現年38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女士畢業於鄭州大學商學院會計系。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審計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天健華證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審計項目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審計項目經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審計項目經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河南美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燕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或張燕女士已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寧波先生

寧波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會計系。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文錦支行，任信貸經理職務；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深圳商業銀行(現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任片區稽核經理職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浦發銀行深圳分行，歷任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新洲支行副行長職務；二零一四年至今就職於深圳中正恒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寧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寧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監事

雷志衛先生

雷志衛先生，現年56歲。先後就讀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西南財經大學，分別獲得金融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調查統計處負責人、辦公室主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總行行長助理，平安銀行總行副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期間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老師近十年。現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匯盈嘉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派代表。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雷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雷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2,216,600元，包括253,560,000股內資股及178,656,6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7,865,66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或從新股份發行(用作購回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4.60	2.84
七月	4.38	2.81
八月	3.64	3.01
九月	4.45	3.39
十月	4.60	3.40
十一月	3.40	2.87
十二月	4.50	2.8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84	3.94
二月	5.39	4.16
三月	5.02	4.11
四月	4.68	3.8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8	3.91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並無購回H股。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張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寧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任雷志衛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
9. 建議通過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定義見本通函)，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S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a) 在下文(b) 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F)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類別大會(「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